贺兰县教育体育局（通知）

贺教通〔2021〕30号

关于做好全县第17个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周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持续推进全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17个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周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的通知》（宁教办函〔2021〕19号）精神，决定组织全县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周、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心理健康教育（周、月）活动主题定为“树立自信、珍爱生命、快乐学习、健康成长”。

二、活动时间

心理健康教育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5月21日；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时间为2021年10月。

三、活动内容

（一）各中小学要结合本校实际，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周、月）“五个一”活动。

1.开展一次心理健康集中研讨活动。各校要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尤其是毕业班学生的考前心理辅导讲座，帮助学生克服考前焦虑，掌握正确的复习备考方法。

2.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教师专题培训。各校要组织班主任和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训讲座，努力提升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

3.开展一次心理咨询活动。各校要根据学校实际和学生心理状况，组织班主任和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开展与学生谈心谈话活动，全面掌握学生的思想情绪和心理状况，建立健全学生心理状况报告制度，及时化解处置突出问题。同时，积极采取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和珍爱生命教育，对个别有心理障碍的学生进行筛查并进行适当心理干预。

4.举办一次主题班队会活动。各校要利用主题班会、团队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开展体育、艺术以及适宜的户外活动，帮助学生调整情绪，以健康乐观的心态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投入新的学习生活。

5.开展一次家校沟通活动。各校要在春秋季开学前后组织班主任、心理健康教师，通过多种形式与家长沟通交流，把学生身心健康放在第一位，利用家长学校讲解正确的教育观念和成才观念，引领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二）教育体育局组织开展全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

评比活动。

拟定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活动分小学组、中学组。小学联盟各推荐 2 名教师参赛，初中和高中学校各推荐 2 名教师参赛。评比课题内容自拟，时间 40 分钟。（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按照活动主题，结合学校和学生实际，制定活动方案，把活动作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要抓手，扎实、系统地开展好此次心理健康教育（周、月）活动。

（二）认真总结，推广经验。各校要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挖掘本校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典型经验，加大宣传力度，促进全县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三）各校要将心理健康教育（周、月）活动总结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报送至李雪梅老师处。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